

### 第三章 女性政治菁英社會背景結構之分析

2001 年第五屆立法委員選舉，女性立委的人數首次達 50 人，在比例上也首次超過 2 成，達到 22.22%，即使會期開始不久，減少兩名女性立委，也維持 21.33% 的比例。在歷屆中央級多席次選舉中，此次選舉是女性當選者佔所有當選者的比例最高的一次。根據本文研究意旨，筆者依訪談內容、相關文獻及報章媒體資料，將第五屆共計 48 位女性立委的社會背景資料先行簡述如下：

總計 48 位女性立委中，教育程度在高中以下者，有 1 人；專科(高職)畢業者，有 5 人；大學畢業者，有 21 人；具碩士學位(包括在職專班)者，有 16 人，具有博士學位者，有 5 人。大學程度以上的人數總計 42 人，佔全體的 87.5%，碩士程度以上的人數，佔全體的 43.75%，顯示女性從政者大多具有相當高的教育程度。在專業背景方面，人數比例最高是法政領域，有 15 位，佔 31.25%；次高是商業領域，有 12 位，佔 25%，兩者合計超過 5 成。

筆者整理第五屆女性立委的出身背景，發現大多數女性立委的家人或是夫婿皆有從政的經歷，部分女性立委的家人，已長期固定參與地方選舉，可謂「政治家族」第五屆女性立委中，家人或是丈夫已有從政經歷者，達 33 位，佔 68.75%。<sup>21</sup>本身具有地方派系、農漁會色彩，或是軍眷村出身的女性，計 11 位，佔 22.92%；從基層選舉開始，從地方選到中央的女性，有 4 位，佔 8.33%；其他如政黨黨工，以及媒體出身的女性立委，有 4 位，佔 8.33%。

第五屆女性立委的政黨分配如下：國民黨有 19 位女性立委，人數最多；民進黨有 16 位；親民黨有 10 位；台聯有 1 位；無黨籍者有 2 位。有黨籍者佔 95.83%，無黨籍者僅佔 4.17%。顯示女性若想在中央級選舉中獲勝，無政黨奧援幾乎不可能成功。

在具有派系背景的比例上，根據高永光(2002)的分類，第五屆有 15 位女性立委在各縣市代表著不同的地方派系。以地區來分：多分布在中、南部縣市，尤其是台中市有三位女性立委，各代表不同的派系背景。以政黨比例來看：國民黨籍有 12 位佔 8 成，民進黨籍有 2 位，佔 13.3%，親民黨籍有 1 位，佔 6.6%。以

<sup>21</sup> 家人或是丈夫有從政資歷，不一定促使女性參與政治，女性投入政治可能是由於其他因素，如：派系、政黨。因此，此處與本文的從政背景整理表(參表 3-5)中，分類的人數不一致。

往國民黨為台灣地方派系垂直性的二元結盟結構中最大酬庸者，在2001年國民黨分裂之後，在地方派系勢力上仍有相當的影響力。

綜合言之，女性立委的平均教育程度不但比一般人民要高，也比同樣身為立委的男性要高。此外，女性立委大多來自於政治家族，或是已有家人擔任公職，且不論是家族的政治資源，亦或是後來夫家的政治資源，對從政女性來說，都會大大增加她被政黨提名進而當選的機會。

由於，近年來中央級選舉政黨對決的政治生態逐漸形成，無黨籍的女性要能脫穎而出愈加困難，大多仍需要政黨奧援；而在地方派系勢力明顯的地區，當地政黨勢力與派系勢力的交錯較為複雜，大致上具派系色彩的女性立委中，大多為國民黨籍，且多集中在中南部縣市。換言之，女性在選戰中，並無一定的獲勝條件，要視個人的資源，以及當地的政治生態來做調整。

## 第一節 教育程度

Mary Wollstonecraft，在其代表作《女權的辯護》(*A Vindication of the Right of Woman*)一書中主張，只要給予婦女合宜適當的女性教育，更精確的說，教育健全豐富的心靈，女性就能夠獨立自主地度過一生。自由主義女性主義者認為，女人和男人一樣，都具有人性(human)與理性(rational)，之所以遭受不平等對待，是因為人為的教育、政策以及法令的緣故，只要讓女性接受足夠的教育、制定兩性平權的政策，以及廢除歧視性的法律，就可以讓社會逐漸走向平等。

一般學者皆肯定，受教育的多寡與女性的社會地位有密切相關（劉暉譯，2002：124），就教育與政治參與相關性來看，教育可增加政治知識、自信與政治功效感等(Dahl, 1972: 437)，同時，教育也被認為是影響婦女政治態度與政治參與很重要的因素(徐湘林等譯，1989：435；張佑宗，1991：74)。教育程度的提高，確實改變了婦女學習機會，也使得她們具有能力來了解變動的世界，獲得更多的資訊，進而要求兩性平等的權利(Klein, 1984)。

Dye(1993)在 "*Who's Running America?*" 一書中指出，美國的菁英結構仍以男性為主，但仍有少數女性位居要津，擁有政治權力。他指出，這些少數的女性領導者(包括：政界、商界及各種重要社團)的教育程度相當地高，將近一半擁有碩士或博士學位，甚至71%的女性領導者擁有一個以上的學位。Dye認為這是因為美國政治結構對女性較為不利，迫使女性需要用更高的教育程度來跟男性競爭(Dye, 1993: 185)。

Dolan and Ford(1998)於1992年以問卷的方式，詢問美國50州總計1373位的女性州議員其個人背景及政治態度，回收有效問卷共627份。在教育方面，有32.1%的比例是碩士或博士程度，比例最高，其次是學士程度，佔21.2%，兩者合起來超過五成，顯示美國參政女性的有很高的教育程度。另外，美國的研究也指出：女性國會議員的教育程度，往往明顯高於一般人的教育程度，且女性國會議員的教育程度還高於男性國會議員 (Dolan & Ford, 1998; Carey, Niemi & Powell, 1998)。擁有一個「好的」(right)背景對女性特別重要，它能夠成為克服性別障礙的一種方法，因此，女性菁英往往比男性有更高的教育程度(Moore, 1988: 569)。

根據內政部戶政司的統計，2003年十五歲以上的人口，以專科、高職程度的

人數最多(參表3-1)。近年來，兩性大學以下的教育程度沒有明顯差異，然研究所以上教育程度的兩性比例仍有明顯差異，男性人數為女性的兩倍多(69.12%與30.88%)。

表 3-1 2003 年台閩地區十五歲以上人口戶籍註記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數量(性別比例)		比例(%)		總計
	女(%)	男(%)	女	男	
不識字(含自修)	793741(73.96)	279512(26.04)	10.44	3.7	1073253
國小	1509801(54.39)	1266154(45.61)	19.86	16.78	2775955
國中	1102784(45.79)	1305539(54.21)	14.5	17.3	2408323
高中	556453(45.71)	660771(54.29)	7.32	8.76	1217224
專科(含高職)	2754181(48.89)	2879793(51.11)	36.22	38.16	5633974
大學	780908(45.97)	917900(54.03)	10.27	12.16	1698808
研究所(含以上)	105854(30.88)	236896(69.12)	1.39	3.14	342750
總計	7603772(50.19)	7546565(49.81)	100	100	15150287 <sup>1</sup>

<sup>1</sup>十五歲以上人口總數為 18122930 人，惟本表不包含各級肄業人數，因此少於總人口數。

資料來源：修改自戶籍人口統計年報 <http://www.ris.gov.tw/ch4/static/st10-2.xls>。

與第五屆立法委員教育程度相比較，立委教育程度以大學程度的比例最高，佔 37.71%(男性)以及 43.75%(女性)，其次是碩士程度，分別是男性 27.43%，女性 33.33%，顯示立法委員的教育程度比一般民眾的教育程度高(參表 3-2)。若將不同性別立委的教育程度相比，大學以上(包括碩士與博士程度)的男女比例則無明顯差異。這顯示：一、女性政治菁英比非政治菁英的教育程度高，顯示教育程度與社會地位成正比，另一方面，受過高等教育的女性也確實比一般女性有更多的能力與機會進入政治領域；二、就教育程度來看，菁英與非菁英的差異，要遠大於男女兩性菁英的差異。可以說，在教育程度方面，男女兩性菁英其實沒有明顯差異。

表 3-2 第五屆立法委員之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數量(人)		比例(%)	
	女	男	女	男
無	0	1	0	0.57
國小	0	2	0	1.14
國中	0	1	0	0.57
高中	1	5	2.08	2.86
專科(高職)	5	14	10.42	8
大學	21	66	43.75	37.71
碩士	16	48	33.33	27.43
博士	5	38	10.42	21.71
總計	48	175	100	100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教育程度的提升，確實能增強處理複雜事務的智識與能力，另一方面，本文也欲了解從政者在學校所學專業，是否也會刺激她對於相關領域有更多的熟悉度與敏感度。第五屆女性立委所學專業領域的分布，人數比例最高是法政領域，有 15 位，佔 31.25%；次高是商業領域，有 12 位，佔 25%，兩者合計超過 5 成。文學領域(包括歷史等)有 7 位，教育領域有 4 位，新聞出身的有 5 位，<sup>22</sup>總計 48 位女性立委當中，僅有 5 位非社會科學專業。<sup>23</sup>不同專業背景的女性皆可能對政治議題有興趣，也都也機會進入政治領域，但是，從比例上來看，人文社會科學類背景的女性立委，佔絕大多數的比例。或許是因為人文科學是有關於「人」的知識，對於「管理眾人之事」的政治，能產生較多的關聯。

本研究 17 位受訪者中，所學背景為商業及語文者最多(參表 3-3)，然而，依訪談內容，學校教育背景為法、商、教育及新聞的受訪者，多表示其所學專業可以運用在立法問政之上(S1、J3、C5、C10、C11)，或是提到自己當初參政的動機便是與所學專業有關(S2、C5、J13、M16)。或許參與政治與所學領域不一定全然相關，還需要其他各項條件的配合，不過，學人文社會科學者對於社會的脈動，確有較多的觀察與敏感度。

<sup>22</sup> 此為作者依據立法院網站以及媒體資料所作之粗略分類，實際上，女性立委的專業不一定就是其在學校中所學的領域，還要視其生命經驗，以及後來的工作經歷而定。

<sup>23</sup> 四位非社會科學專業中，有三位是醫學專業背景(立法院全球資訊網 <http://www.ly.gov.tw/>)。

表 3-3 17 位受訪委員的教育程度與所學專業

受訪者代號	教育程度	所學專業	曾參加過委員會
S1	大學	法律	召集委員：交通、預算及決算委員會 國防、內政及民族等委員會
S2	大學	新聞、MBA 研究	召集委員：預算及決算、交通、國防委員會
J3	專科	企管	經濟及能源委員會
L4	碩士	語文、新聞	召集委員：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
C5	大學	法律	科技及資訊委員會
L6	大學	地政、國際事務	國防委員會
T7	大學	語文	經濟及能源委員會
S8	專科	財金	預算及決算委員會
Y9	碩士	行政管理	召集委員：法制委員會 國防委員會
C10	碩士	語文	交通委員會
C11	大學	社會	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
Y12	碩士	語文	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
J13	博士	教育	國防委員會
K14	大學	企管	經濟及能源委員會
L15	碩士	語文、大傳、企管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M16	博士	教育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程序委員會
W17	大學	企管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如 C11 委員強調，因為她是學社工的，所以，她一直將政治當作社工來做，認為自己不是政治人物，是社工人。另外一位委員，在國外留學時是攻讀觀光管理，進到立法院之後，便加入交通委員會，以拓展台灣的觀光資源(C10)。

對於法政背景的委員來說，在學校所學的專業，更成了她進入政治領域的一項利器：

我最初開始從政時，很多人不認識我，那時我才 23 歲，大學剛畢業。我打出一項服務，就是：台大法學士，免費法學服務，來知道民眾的心聲，很快的就在我的選區打出了名聲。(C5)

改善女性在社會上的弱勢地位，教育是重要又基礎的一環。尤其對參政婦女來說，教育所發揮的功能不僅僅是社會地位的提升，也是形象的提升。不少立委在訪談過程中表示，選戰過程中，標榜著「高學歷、清新、改革」以及「法律專業」、「教育專業」往往能發揮不小的影響力，爭取選民的認同(L15、M16、J13、C5)。

我跟我先生的家庭都是教育界的，……我是因為教育而參政的，為教育改革、提升教育品質而從政，不只要教育的改革，最重要的是品質的提升。教改為什麼出現問題，就是因為只注重教改，沒有注重品質的提升。我在國大時就注重教育，在立法院更是以教育委員會為主。第四屆時，六個會期我通通都在教育委員會，還擔任兩個會期的召委，是專業的教育立委。(M16)

我立的法，是將我的經驗、選舉中得到的民意，以及我在教育、社會、人權等熟知的領域，而去立法。(J13)

不過，從受訪委員所參加的委員會來看，與委員所學專業並未存在明顯關係，且女性委員也未集中在如環衛、教育、內政等，與性別、婦幼議題較為相關的委員會，而是分散在各個委員會。這代表了女性立委所關切的議題，非僅限於其專業背景，依訪談內容，個人的生命經驗(S2、S8、C11)、工作經驗(J3、C11)

以及選區民意的期待(C5、K14)、不同委員會所涉及的利益(Y9)，也都會影響女性委員的問政內容。

如從菁英理論的角度來看教育與菁英的關係，亦即，教育體制如何塑造權力菁英？依 Mills 的看法，要成為菁英的繼任者，重點不是學了多少？學了什麼？而是學校的地點（或是地位）。由於進入決策過程的權力菁英所處理的是大量且互有關聯的事務，也因為用以判斷事物的訊息甚為複雜而需要特殊的知識，他認為美國的長春藤聯盟學府、軍事學校等，便承擔了教育、培訓菁英繼任者的任務。美國教育制度讓少數高素質的學生可以與一般學生分開，好為國家的領導層提供後備力量(Mill, 2000: 378)。

在英國，上層階級和工人階級後代所受的教育體制完全不同：上層階級的小孩在重要的公立學校和牛津、劍橋接受教育，進而經商、從政、進入文官中的行政階層，或是從事較為古老的專業；工人階級的後代進國立學校—主要是現代中學—受教育，然後在十五歲時，開始從事工業中的體力勞動，或者去做小職員(尤衛君，1991：107-108)。

觀察全球的政治領袖，大多集中於少數知名學府，如：美國的長春藤聯盟學府；英國牛津、劍橋；日本的東京大學等。例如：26 位英國首相畢業於英國牛津大學；2004 年美國總統大選中，兩黨的候選人—布希(George W. Bush)與凱瑞(John Kerry)都是耶魯的學生。日本首相總理大臣中，從 1921 年到 1945 年就有三分之一出自東京大學，而二次大戰後到今日除了少數幾位外，其餘均由東大人包攬；在日本參眾兩院國會議員中，東京大學出身者竟佔了三分之一的比例，可以說「東大人」統治了日本的政治勢力(孫承武，無日期)。

台灣政治菁英之教育背景的探討，多停留在菁英與教育程度的分析階段。或許是由於台灣的高等教育，尚未如英美等國的少數知名學府，已發展出其悠久的特殊歷史傳統。不過，許多畢業於台灣大學的知名人物—被稱為「台大幫」的勢力—則一直被認為影響台灣的政經發展(林麗雪、賴至巧，2004)。除了總統陳水扁、副總統呂秀蓮、前總統李登輝外，國民黨黨主席連戰、民進黨黨主席蘇貞昌、行政院長謝長廷、以及行政院許多部會首長，皆畢業於台灣大學。

第五屆立法委員中，台灣大學畢業或曾就讀過台灣大學者，總計有 45 人，

佔全體立委的 20.18%，遠高於次多政治大學的 19 人。女性立委中，台灣大學畢業或曾就讀過台灣大學者，計有 9 人，佔總數 48 人中的 18.75%，其餘學校皆遠低於台灣大學。這是否表示，如欲進入政治領域，需要先進入一所「正確的」大學？特定學校校友的身分標誌，是否影響台灣政治菁英進入權力圈的機會？換言之，台灣的高等教育學府與權力菁英之間的關係，是否如菁英論者所認為的政府機關以及決策圈僅開放給具有特定學校背景的少數菁英？種種疑問可待後續研究政治菁英者進一步的探討。

綜上所述，本文中探討女性政治菁英與教育程度的關係，發現第五屆立法委員的教育程度，平均而言，較一般大眾的教育程度高，且女性立法委員的教育程度又較男性立法委員的教育程度高。檢證了一般文獻所認為的教育程度與社會地位成正比，此外，菁英與大眾的差異，要遠大於男女立委之間的差異。筆者也另分析了立委的背景對於女性菁英參選以及當選後問政內容的影響，發現到女性立委絕大多出自人文社會科學領域的背景，可能是因為人文社會是有關於「人」的知識，對於社會有較多的觀察與敏感度，且與政治領域較能連結。受訪委員大多表示自己可以將所學運用在立法工作上，惟從其所加入的委員會中，未能發現有明顯關係，可能原因有個人的生命經驗、工作經驗以及選區民意的期待、不同委員會所涉及的利益，都會影響女性委員的問政內容。本文也欲了解台灣的教育體制是否如英美等國，政府機關以及決策圈僅開放給具有特定學校背景的少數菁英。目前只能觀察到政治人物多畢業於台灣大學，這是否代表女性如欲參與政治，必須要先進入一個「正確的」學校就讀，才能增加成功的機會？尚待後續研究發掘。

## 第二節 家族的權力移轉

影響政治菁英的因素中，許多研究均證實家世在政治人才的增補中，仍然具有重要性(潘邦順譯，1994；Flinn, 1970; Jewell & Patterson, 1977; Welsh, 1979)。在美國社會，不論是男性菁英或女性菁英，幾乎都來自上層階級的家庭(Dye, 1995: 184)。菁英階級會將自身的權力擴大，並將之移轉給自己家族的後代(尤衛君譯，1991)。如菁英論者所強調，菁英為一自我整合、封閉排外的集團，出身背景影響菁英地位的取得，在實際政治運作上仍有意義。Almond and Verba(1989)調查五個國家的政治文化，發現對政治問題進行互相討論的家庭，提供了一種政治能力和義務的意識，在此家庭中成長的孩童也較能容忍政治和政治爭論模稜兩可的狀態。

近十餘年來，女性參政人數雖逐年攀高，但背景集中化的現象依然未變；家庭親屬關係及婚姻關係在女性獲致政治權位的過程中仍扮演關鍵角色(林心如，1999：94)。從表 3-4 可以明顯看出 48 位女性立委中，因為政治家族或是夫婿的關係而進入政壇的比例達 60.42%。如以受訪的 17 位女性立委的參政背景來看，比例也達 52.94%(參表 3-5)。

表 3-4 第五屆女性委員從政背景整理表

從政背景	委員姓名	人數(佔總人數比例)
家族、父兄、母親夫婿	唐碧娥、蘇治芬、邱議瑩、林岱樺、周清玉、盧秀燕、徐少萍、游月霞、柯淑敏、王昱婷、王雪峯、李慶安、周慧瑛、侯彩鳳、張秀珍、許榮淑、陳麗惠、章仁香、黃昭順、黃敏惠、楊富美、楊瓊瓔、葉宜津、廖婉汝、劉憶如、鄭貴蓮、蕭美琴、錢林慧君、藍美津、	29(60.42%)
派系、軍系、農會	張花冠、江綺雯、沈智慧、鄭美蘭、朱鳳芝、洪秀柱、秦慧珠、曾蔡美佐、趙良燕、蔡鈴蘭、鄭金玲	11(22.92%)
基層選舉	周雅淑、楊麗環、王淑慧、張蔡美、	4(8.33%)
政黨黨工	穆閨珠	1(2.08%)
媒體	李永萍、高金素梅、陳文茜、	3(6.25%)

註：筆者依據報章雜誌媒體及相關訪談研究資料加以分類，但實際上，從政的原因通常不只一項。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表 3-5 受訪委員從政背景整理表

從政背景	委員姓名	人數(佔總人數比例)
家族、父兄、母親夫婿	唐碧娥、蘇治芬、邱議瑩、林岱樺、周清玉、盧秀燕、徐少萍、游月霞、柯淑敏	9(52.94%)
派系、軍系、農會	張花冠、江綺雯、沈智慧、鄭美蘭	4(23.53%)
基層選舉	周雅淑、楊麗環	2(11.76%)
政黨黨工	穆閨珠	1(5.89%)
媒體	李永萍	1(5.89%)

註：筆者依訪談內容，將受訪委員的從政背景做大致分類，但實際上，從政的原因通常不只一項。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根據學者的研究，第四屆女性立委有 43 位，而具現任優勢者就高達有 41 位(唐文慧、王怡君，1998)，女性候選人參選，還是以現任優勢者為主。若無政治資歷，第一次參選便當選，她們依附政治家族、政治人物先生的情形就大增(王怡君，1999)。

而在第五屆共 48 位女性立委中，有 20 位是初次擔任立法委員，超過四成(佔 41.67%，名單詳附件一)，顯見女性新人仍有出頭的機會，然而，這 20 位女性新科委員中，多數不是原本就是政治世家，就是父母已經擔任過地方民意代表或首長。換句話說，新人要出頭，沒有家族背景庇蔭者要求當選，仍有重重阻礙<sup>24</sup>。Chou, Clark and Clark(1990)認為女性政治人物相對於男性政治人物，女性出身自政治家庭的比例更大。換言之，家庭對於女性政治人物的影響，比對男性政治人物的影響更為明顯。

有立委不諱言的指出，如果不是出身在政治家族的話，可能就不會走上這條路了：

從地方有自治選舉以來，地方的選舉我們家都有人出來參選。參政或選舉來講，對我們家都是家常便飯。感覺非常熟悉，感覺也非常自然。我做立委這是我的第一屆，我認為這跟我的家族有關。之前我都在台北工作，我媽媽跟我姐姐選舉，我等於是

<sup>24</sup> 根據相關研究以及筆者訪談內容之分類，第五屆女性立委中初次擔任立委者，其夫婿或是家族中已有人從政者，為：侯彩鳳、陳麗惠、林岱樺、邱議瑩、張花冠、鄭貴蓮、藍美津、蘇治芬、柯淑敏、楊富美、劉憶如、錢林慧君，達 12 人(佔 60%)。

個接棒。我想最近的那個門，讓我進入政治圈，成為一個公眾人物，我想是因為家族的接棒的關係。簡單說是因為這樣子，如果不是因為我這個家族的關係，我想，我大概不會踏入政治圈，頂多就是關心政治(S8)。

另一位委員則是強調，沒有父親在地方的經營，她是不可能出來參選，更不可能當選：

我從來不諱言，如果沒有我父親的奧援，是不可能當選的。……他擔任兩任的縣議員，兩任市長，我覺得我們可以很自傲的說，我父親的風評很好，……如果他操守不好，黨也不會提名我(L15)。

在一般人的印象中，民進黨的家族政治最被人注目，如家族：雲林蘇家班、高雄余家班等，還有夫妻檔：姚嘉文周清玉夫妻、黃天福藍美津夫妻，還有最近的陳勝宏及薛凌夫妻等，父女檔：王昆和與王雪峰、邱茂男與邱議瑩、林三郎與林岱樺等，之所以如此，有其特殊的歷史背景。

以民進黨的女性政治人物為例，在創黨之初，投入選舉的女性，幾乎都是以「代夫出征」、「代兄出征」的口號，進入政治圈中。因此，總脫離不了「悲情」的色彩，在第五屆(2001年)立委選舉的文宣上，仍可以看到這樣的例子：

「要支持本選區唯一美麗島受難者」—周慧瑛

不過，近幾年來，投入民進黨選舉的女性新人，已經努力擺脫以往悲情的角色。她們認為，二二八的集體記憶在老一輩仍然存在，但是年輕人卻沒有這樣的生命經驗，也沒有這樣的共同想像。對年輕人來說，二二八、白色恐怖等歷史事件，都是上一代的恩怨，如果民進黨要繼續發展，必須提出更有建設性、前瞻性的政策。如邱議瑩在擔任國大代表時，就強調民進黨不能再走過去悲情路線，要開拓培養婦女、青少年的新票源，才有更好的未來（陶允正，1996）。

亦即，家族的影響未必及於新人的問政方式，女性立委當選之後，問政方向

以及關心的議題往往與父母不一樣，經營選區的方式上，子女的經營方式與上一代也不相同：

我父親的經營方式是走人脈經營、組織性的、有樁腳，這一定要有。我的話，比較是議題式的經營(L15)。

一位父母都曾是黨外時期反對運動健將的立委，也認為時代不同了，情感上的訴求不一定符合時代的需求：

在早期黨外的年代，使用的選舉的方式，跟群眾動員的方式，都是比較著重情感方面。就現在來講，我是覺得比較步入一個理性、探討性的，給予選民一個具體式的訴求，那是一個時代的推演(S8)。

觀察國民黨及親民黨的政治人物，也不乏因家族、父母(大多是父親)的影響，而踏入政治領域。在第五屆女性立委之中，有李慶安(父親是國民黨大老李煥)、黃昭順(父親是前監察院長黃尊秋)、劉憶如(母親為前財政部長郭婉容)、陳麗惠(父親是高雄縣鳥松鄉長陳秋東)、柯淑敏(母親為蘆洲市代表會主席)等。國親兩黨女性立委的家族，有些曾經在國民黨政府擔任重要職位，有的為政黨內核心大老，自然有相當豐富的政治資源可資運用。在這樣家庭背景下成長的女性，一方面，對於政治事務耳濡目染，即使未有心從政，在潛意識也培養了對政治的敏感度；若有心從政，有家族資源的女性被政黨提名的機會也大於沒有家族背景的女性，相較之下，有家族背景的女性在從政機會上會大於沒有家族背景的女性。

顯然，家族對於女性的影響可以區分為：一、提供早期政治學習的環境；二、提供政治資源。不過，家族的影響方式，對於國民黨女性菁英與民進黨女性菁英而言，又有些不一致的地方，例如：國民黨籍女性菁英與地方派系的連結較深、較經營軍眷村的選票，或者是長期黨工出身；民進黨的女性菁英早期較具有悲情色彩、與社會運動的關係較深(因參與反對運動)，與黨的互動上常常是較強勢的一方。<sup>25</sup>不過，近年來各類大小選舉日趨激烈，政黨輪替之後，國民黨的資源已

---

<sup>25</sup> 此外，兩黨女性與政黨互動的關係也很不相同，民進黨女性菁英不僅參與反對運動，也是形

不似以往豐沛，而民進黨則有執政優勢，在加上親民黨以及台聯的成立，政黨競爭的態勢已逐漸成型，各黨女性立委候選人參政模式差異應該會逐漸縮小。

進一步來看，她們之所以能順利進入政壇，多少受到父母政治資源的庇蔭，即人脈網絡、社交手腕、經驗傳承等。相對而言，沒有家族背景庇蔭的女性，從政的路上就比較艱辛，家人的反對反而成為從政的主要阻力：

當時我要參選縣議員，我弟弟妹妹都很反對，因為他們認為政治很黑，我們家又沒有背景。不過，我爸爸倒十分支持，……當時我的選舉經費是我爸爸拿我們家的房子去抵押貸款，貸了一百萬讓我去選，就是靠這一百萬才讓我當選(C5)。

其實我成長過程中從來沒有考慮過要從政，原因很簡單，因為我的家庭背景是很單純的軍公教家庭，台灣過去的政治，不是這種單純的家庭可以參與的。……我家人對政治的態度，就是不要碰，碰了就很倒楣，所以也不會支持的，……後來我就是一直跟他們溝通，表達我想改革的理念，他們才逐漸支持我(L4)。

剛開始我的家人都抱持著不樂觀的態度，我家人也沒有錢，沒有政治背景。我爸爸是退役的軍人，媽媽是個家庭主婦，哥哥是公務人員，弟弟念軍校，妹妹是護士，我們這樣的家庭怎麼會去選舉。所以他們覺得很不可思議。剛開始他們反對，後來我說我堅持要出來選，他們還是支持我了。(S2)

由於家人沒有從政的經驗，政治對他們來說是陌生的、險惡的，基於保護心態，家人通常會極力勸阻欲參與政治的女性打消念頭。然而，若家人轉而支持女性，則為女性提供了重要的動力。固然有政治家族背景的女性，從政機會遠大於沒有家族背景、政治資源的女性，但，不論是否出身於政治家族，家人的支持都是女性決定投入政治的關鍵因素。

即使政治家族第二代原無意經營政治領域，但她們就是比一般人更早且更容易接觸到政治的訊息，甚至一些立委在未完全長大懂事之前，就是父母親參選時

---

塑民進黨誕生的重要力量，在黨內地位自然重要，在政黨內也較有自主性；相較而言，國民黨女性菁英較依賴政黨提名，除非自己在地方已有雄厚的政治資源，才能維持自身的自主性，這一部分在第四節另作詳述。

的小小助選員：

我的父母在我出生之前，就已經涉入政治圈，從有地方自治以來，地方的選舉我們家都會有人出來參選。小時候就是媽媽的選舉，我們就是小小助選團，等到長大之後，我也幫周清玉、方素敏、葉菊蘭助選過(S8)。

因為我小時候有幫我媽媽做一些選民服務的工作，所以她的一些業務，跟一些人際關係，我也比較熟，所以他們就要我出來(參選)。……其實也不是什麼興趣，這是一種責任(K14)。

將亞洲其他國家女性政治領袖的從政經驗加以比較，她們出身名門豪族，本身受過良好教育，而她們擔任領袖的契機，往往是因為政治強人的父親、丈夫被刺殺，繼承而成爲政治領袖。像斯里蘭卡的總理班達乃克夫人，其夫在總理任上被殺；巴基斯坦總理班娜姬·布托乃繼承父親遺志；已故的印度女強人甘地夫人，其父尼赫魯爲印度獨立後的第一任總理；前菲律賓女總統艾奎諾夫人，亦因反政府的參議員丈夫被暗殺，受軍民擁戴而成爲總統。雖然受家族餘蔭而成爲政治領袖，但她們代夫、代父出征的從政模式，也證明了如果給予機會，女性一樣能做好政治領導者的角色。

只是，亞洲國家雖然出現多位女性政治領袖，但是其國內仍是傳統男尊女卑、性別不平等的文化。可見，少數因爲分享男性特權的女性從政者，對整體婦女地位的提升與權益的增進恐無多大幫助。

相較之下，西方的女性政治領袖多是累積多年黨、政工作經驗及選戰歷練之後，才能脫穎而出成爲政治領袖。像英國前首相柴契爾夫人、以色列前總理梅爾夫人、挪威總理布倫托蘭、加拿大第一位女總理康貝爾等皆是(梁雙蓮，1995：424)。

其實，新一代女性從政，大多有自己的想法和個人的問政風格。如訪談過程中，女性委員都認爲，即使受到家族或父母的影響，或是爲了承接家族的棒子而參政，也都認爲自己要走的路，是跟上一代不同。她們或許認爲從政並不是個人的生涯規劃(S8、L15、K14)，但是，一旦投入政治，她們將其當成自己人生的一

項志業，認真經營。有的從頭學起，有的從抬轎的人變成坐轎的人，只要女性立委能夠在立法院中認真問政、關心婦女權益，誠如呂秀蓮副總統所提倡新女性主義的中心思想：「是什麼，像什麼！」(Be what you are!) (呂秀蓮，1990：156)，便足以成為現代女性角色學習的模範。

### 第三節 婚姻關係

政治菁英的研究，重視菁英個人的原生家庭環境、教育、職業等社會背景，認為社會背景影響菁英的行為、向上流動的機會(潘邦順譯, 1994; Lasswell, Lerner & Rothwell, 1952)。而事實上，在同一個菁英圈的成員，往往形成相同的「階級意識」，上層階級的人所交往的對象也都是具有相同的社會背景與價值觀的人(王逸舟譯，1994；涂懷鑒譯，1997)。以往菁英論者的研究對象皆是男性，「婚姻關係」並非是菁英流動的重要因素。<sup>26</sup>然而，對於女性而言，「婚姻關係」是促使社會位置以及經濟階級改變的重要因素之一。

研究指出，女性的社會位置往往反映了她們父親或是丈夫的社會位置，女性脫離了原生家庭，進入丈夫的家庭之後，她的社會位置也隨之改變，女性被視為與他們的丈夫屬於同一階級(Goldthorpe, 1983；引自張家銘等譯，1997：239)。對絕大多數女性來說，社會和經濟報酬的分配取決於她們家人的社會位置，雖然，女性因她們的性別而分享某些共同的地位屬性，但是她們對資源的要求權主要非取決於她們的職業，而是取決於她們的父親或是丈夫的職業(Parkin, 1971: 14-15)。相對而言，男性因婚姻而改變自己的社會位置的情形就較為少見。中國有俗語說：「嫁雞隨雞，嫁狗隨狗」便是指女性無法獲得個人的身分位置，需依附丈夫的身分位置。

Cantor(1992)研究25位美國女性政治菁英後發現，有62%的女性其丈夫來自富裕家庭，遠高於男性政治菁英的妻子，其來自於富裕家庭的比例。Chou, Clark and Clark(1990)研究1989年台灣立法委員的配偶家庭的政治涉入程度，發現：在13位女性立委中，配偶擔任政治職位者佔26%，男性立委的配偶擔任政治職位者，僅佔2%；立委進入配偶家庭之前，配偶家庭便已經對政治事務有興趣者，女性佔56%，男性佔28%；配偶在一剛開始就支持並鼓勵進入政治領域的部分，男性佔46%，女性佔64%，顯示女性較多比例是在丈夫也支持並鼓勵下才擔任政治職務，而男性是在太太不支持的情形下，還是會擔任政治職務的比例較高，不過兩者差距，應該會隨時間而變小(1990: 126-127)。黃秀端、趙湘瓊(1996)比較台灣婦女近十年來政治態度的變遷，發現在控制教育、年齡等變項之後，婚姻對

<sup>26</sup> 依此邏輯，研究菁英的學者不認為「婚姻」也可能成為非菁英者晉升為菁英的一種管道，因此，研究菁英流動者，通常也不會去探討「婚姻」因素如何影響菁英的流動。

於女性政治興趣的影響是正面而非負面，已婚女性的政治興趣以及政黨偏好強度高於未婚女性。

然而，以往研究雖然有注意到配偶的社會地位與態度會影響到女性政治菁英，以及女性受到配偶的社會地位或經濟階級的影響，遠大於男性收到其配偶的影響，卻未探討在實際的政治環境中，女性是「如何」受到配偶的影響，以及女性的從政過程中，夫家又擔任了哪些角色。因此，本節研究重點即在於：比較婚姻前後，女性社會位置的轉變，以及女性在結婚之後才投入政治的契機為何？已婚女性要成功踏入政界，需要哪些政治資源？亦即，為何在婚後反而能夠開始女性的從政生命？另外，也從另一個角度，觀察未結婚的女性政治菁英，沒有家務的羈絆，對其參與政治的影響。

在第五屆女性立委中，已婚的人數有34位，佔70.83%；未婚的人數有14位，佔29.17%；已婚者中，離婚者有1位，再婚者有1位，喪偶者有1位。在已婚的34位女性立委中，大部分在婚前是從事與政治毫無關聯的職業。

依表3-6所分類，大多數女性立委在婚前並未涉入政治（佔已婚女性立委的76.47%），女性立委在從政之前所擔任的職業中（包括已擔任政治職務者），老師佔最大比例，有29.41%；其次是從商（包括經商、擔任企業職員），佔17.65%；再者是媒體工作者，佔11.76%。值得注意的是：幾乎沒有從家庭主婦進入政治領域的例子。學者指出婦女投入工作領域會影響她們的政治態度，以及她們對自己與外在政治世界關聯之想法，相對地，也影響了她們對政治的興趣與涉入（黃秀端、趙湘瓊，1996：88）。Levitt(1967)發現職業婦女較家庭主婦更具有政治參與感，在政治程中參與得更多，同時更具有政治功效意識與公民意識。但Gosnell(1984)指出若是從事低階工作的婦女，並不會使婦女的政治態度改變，因為政治系統對擁有更多資源的公民愈有利，對弱勢者愈不利，反而會導致弱勢者對政治的無力感，讓她們對政治興趣缺缺。相關文獻資料也顯示：女性成為政治菁英之前，通常已經先擁有了相當的政治資源或自己已經是社會菁英的一員（范毅芬，1981；許翠谷，2002）。例如：有中上程度的經濟地位，或是有高學歷背景的知識菁英。<sup>27</sup>尤其在中央層級的選舉，長期擔任家庭主婦的女性，幾乎無當選可能（彭渝雯、

<sup>27</sup> 知識份子的言論對社會大眾有一定的影響力，國外研究顯示：法國的知識份子集團，對於社會思潮與社會批判等問題有重要的影響力，從1871到1958年間的六千多位國民議員中，佔半數以上是廣義的知識份子（尤衛軍譯，1991：62）。

李清如，1997；Jennings & Thomas, 1968)

表 3-6 第五屆女性立委婚姻前後之地位轉變

姓名	婚姻前之職業	丈夫是否曾擔任政治職務(職務為何 <sup>2</sup> )
1. 徐少萍	老師	是(市長)
2. 穆閨珠	黨職	否
3. 朱鳳芝	老師 <sup>1</sup>	否
4. 張蔡美	縣議員 <sup>1</sup>	否
5. 盧秀燕	媒體	是(市議員)
6. 曾蔡美佐	縣議員 <sup>1</sup>	否
7. 游月霞	商	是(省議員)
8. 黃敏惠	老師 <sup>1</sup>	否
9. 江綺雯	老師	否
10. 廖婉汝	老師	是(縣議員)
11. 蔡鈴蘭	商	否
12. 黃昭順	醫	否
13. 侯彩鳳	商	是(市議會議長)
14. 秦慧珠	媒體	否
15. 李慶安	媒體	否
16. 柯淑敏	市民代表	否
17. 鄭金玲	老師 <sup>1</sup>	是(縣議員)
18. 鄭美蘭	縣議員	否
19. 趙良燕	記者 <sup>1</sup>	否
20. 楊富美	醫	是(立法委員)
21. 劉憶如	老師	否
22. 王雪峰	立委	否
23. 藍美津	老師 <sup>1</sup>	是(立法委員)
24. 王淑慧	市民代表 <sup>1</sup>	否
25. 周慧瑛	老師	是(國策顧問)

表 3-6 第五屆女性立委婚姻前後之地位轉變（續）

姓名	婚姻前之職業	丈夫是否曾擔任政治職務(職務為何 <sup>2</sup> )
26. 周雅淑	立委	否
27. 周清玉	社會工作	是(考試院院長)
28. 蘇治芬	商	否
29. 葉宜津	老師	否
30. 張秀珍	黨職	否
31. 許榮淑	老師	是(立法委員)
32. 鄭貴蓮	商	是(內政部長)
33. 張花冠	商	是(立法委員)
34. 錢林慧君	醫	是(黨職)

<sup>1</sup> 不確定是否主要為此職業，<sup>2</sup> 最近擔任過的職務。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大體而言，早期台灣社會男女平權意識尚未普及，受到傳統思想影響仍大，女性菁英受到丈夫影響或是憑藉夫家的資源踏入政界，進而成爲政治菁英者不在少數，而不同政黨的女性政治菁英，大致上又呈現不同的參政模式。

早期，國民黨籍女性參與公共事務大多透過官方或半官方婦女組織，如各縣市婦女會、婦聯會以及婦工會等。1950年代至1960年代，包括婦女會、婦聯會（官夫人的組織）女青年會（Young Women's Christian Association, 簡稱Y.W.C.A.）、「國際崇她社」、「國際婦女會」等等女性社團，雖然都打著「關懷扶助弱勢」的旗號成立，參與者卻都是經濟條件優渥的女性。她們的例行活動不外乎勞軍、慰問老人、探望孤兒，平時著重於會員之間的聯誼，可謂少數人的聚會，缺乏開創性，和廣大婦女群眾扯不上關係（傅孟麗，2001）。參與這些組織的女性，大多是國民黨黨公職男性成員的妻子，丈夫之所以鼓勵其參與婦女組織的主要目的之一，便是展現其交際手腕為丈夫拓展人脈關係，或是為丈夫拉攏婦女選票，大致脫離不了傳統「附屬」的性別角色（梁雙蓮、顧燕翎：1995）。

而民選公職人員部分，解嚴之前國民黨擁有絕對優勢的資源，女性從政人物大多依附國民黨的家父長體制下，汲取黨所給予的資源，進而踏入政治。女性菁

英不是有政治家族的淵源，就是經由地方派系協調才得以進入政壇（王怡君，1999）。基本上，此時期的女性政治人物，其共同特徵是：高學歷、擁有一份中上社會地位的職業，家人若非已涉入政治，便是原本就與國民黨保持良好的關係。

1979年美麗島事件改變了整個臺灣政治生態，也改變了女性從政史。當時的「黨外」勢力—後來的民進黨—產生了一批「代夫出征」的女性政治菁英，對於民進黨女性菁英來說，與丈夫既是夫妻關係，同時也是革命同志，如：許榮淑與張俊宏、周清玉與姚嘉文、方素敏與林義雄、藍美津與黃天福以及吳淑珍與陳水扁等，主要是因為丈夫锒鐐入獄的情況下，受難者家屬取得選民同情的支持，進而踏入政界，<sup>28</sup>從女性主義的角度來看，美麗島事件的受害者家屬反而是在「父權庇蔭下」得到了選票支持(蘇秀慧，2005)。隨著張俊宏、姚嘉文、林義雄、黃天福以及陳水扁陸續出獄，政治犯妻子的權力又流回丈夫的身上，而妻子們皆逐漸淡出黨內權力中心。顯示民進黨內仍受傳統性別文化宰制，另一方面，早期民進黨女性政治菁英，也大多仍有傳統兩性分工的思想，認為自己是不得已才出來參政，等到丈夫能夠取得權力，她們自然不想再執著於政治領域：

組黨的時候，我對黨投入很多，可是當我先生出來之後，其實就轉給他們了，我們不會去爭這些東西。這個還是跟我們社會還是有關係，基本上我們不是爭什麼地位，有男生我們也沒什麼好爭頭的，也不會去爭，自然就由他們去了。(C11)

不論是國民黨抑或是民進黨，早期踏入政治圈的女性，「政治」對她們來說，並非是個人意志的選擇，是為了幫助拓展丈夫人脈關係或是延續丈夫的政治理想。基本上，早期的女性政治人物，問政方式與問政內容與男性政治人物無明顯差異，對婦女議題的關注不足(歐陽翠鳳，1992)。雖然擔任政治職務，她們仍遵守婦女傳統美德，以丈夫為先(Chou, Clark and Clark，1990)。在部分女性從政者的心中，仍有「母親是女人的天職」觀念，即便在政治上有高度的成就感，仍然無法彌補對先生、孩子的遺憾(C11)。女性政治菁英在事業上的成就，往往是另

---

<sup>28</sup> 1996年民進黨舉辦「女性參政與政黨政治」研討會，時任民進黨中執委劉世芳指出，民進黨過去的女性參政靠的不是有利的女性議題，而是建構在迫害情緒中，換句話說，民進黨未曾以女性單一議題動員支持者，這是民進黨該檢討之處(陳素玲，1996)。

一半願意分攤家務、帶小孩，或是公婆願意諒解，不然就是小孩已經長大，不需要母親在旁照顧，女性才得以全心在政治事業上衝刺。根據江素慧(1996)的分類，這樣的女性立委皆被歸類為依夫型，學者對於這類依夫型的女性從政者，總是帶著負面的看法，認為其過於保守、缺乏性別意識、仍有性別刻版印象，心態上認為政治還是男性較為適合。不過，依筆者觀察，即使是依夫型的女性政治人物，在經過一番激烈的選戰，方能進立法院之後，也多能將政治作為自己的一項志業，顯露出對政治的熱情，逐漸培養出自己的問政主體性。

學者普遍認為，夫家的資源越多，女性想要進入政治圈的機會越大。許多研究已肯定，家庭、配偶的政治經驗對早期從政的女性(45歲以上)影響很大，甚至是影響女性從政的轉折因素(范毅芬，1981；Chou, Clark and Clark, 1990)。不只一位女性立委訪談時表示，自己當初投入政治圈中，完全是因為丈夫(夫家)的關係，自己原本是對政治毫無興趣，就算對公共事務有興趣，也從來沒有想到自己會投入選舉，進而當選：

以前我從來不知道政治，我也不介入。……可是國民黨說我先生是叛亂，我不能接受，我是這樣出來的，而不是我本身要投入選舉(C11)。

我是在投票的35天前，從一個家庭主婦被叫出來選省議員，就當選了。因為我先生他本來要參選省議員，國民黨的初選他第二名，可是國民黨卻提名第一、三、四、五、六名，這種提名讓很多鄉親不能接受，所以就「代夫出征」出來選了(Y9)。

(我)第一次選舉的時候，還是用「某某某的太太」來做宣傳。因為我的知名度不高，大家還是比較知道我先生(W17)。

我先生擔任兩任省議員、兩任市長，我一直擔任他的秘書，接觸群眾。他當市長，我當婦聯會主任委員，有跟婦女接觸。……到我先生快卸任時，我就說我想選立委(S1)。

丈夫的政治資源以及政治經歷，對於從未踏入政治領域的女性來說，是讓她們較其他女性有較大的機會踏入政壇。L6立委便表示：我的先生、公公，他們

長期在地方上的深耕，經營人脈，幫了我很大的忙」亦即，配偶的政治經驗，不僅是女性從政的動機，還可以提供女性候選人競選的實際助益。

然而，一旦丈夫不願意支持妻子參政，對女性而言，便成為極大的阻礙，往往就只能打退堂鼓。

婦女要參政，首先，先生一定要支持，如果不支持的話會很慘，每天要面對家庭革命(C5)。

不只一位立委表示：她們在參政之前，都極力說服家庭的諒解，才能夠安心去從政，不然家事沒有人做，小孩也沒有人照顧(K14、J13)。也有立委表示，她在參選的時候，其實並沒有得到丈夫完全的體諒，但因為孩子長大了，所以她可以按照自己的意志去從政(S8)。另一個例子是台北市北區立委穆閩珠，深受家庭問題所擾，已決定不再參選下一任立委，原因是「回家當賢妻良母」(黃福其，2004)。

彭渰雯、李清如(1997)觀察台北市女里長，將女里長受到的家庭阻力分為三種形式：一是先生基於「保護」、「心疼」的心態，不贊成太太參選(或連任)；第二種是經過丈夫認可之後才能出來從政，女里長利用有條件的政治空間活動；最後一種是將家事做好，克服先生的阻力，軟硬兼施，才得以出來參選。根據訪談顯示：不論是中央級政治菁英還是地方型政治菁英，都需要得到另一半的支持，才能夠盡全力去參與政治。而女性立委較地方型政治人物更為忙碌，處理事務更為複雜，因此，丈夫的體恤與支持也不可或缺。換言之，丈夫若全力支持，將是從政女性的一劑強心劑，不但免去了家庭革命的危機，更可以結合夫家的資源，增加自己勝選的機會。

已婚的女性政治菁英，參政模式往往受到夫家影響，那麼未婚的女性政治菁英呢？根據國外研究，美國及歐洲幾個國家的從政者中，男性已婚比女性已婚的比例要大，擁有孩子的男性也比擁有孩子的女性要多(Moore, 1988: 570)。

第五屆女性立委的年齡分佈，自31歲到40歲有8位，41歲到50歲有19位，51歲到60歲有14位，60歲以上的有7位，其中，40歲以下的女性委員幾乎都是單身。

在筆者訪談共計17位立委名單中，有10位已婚，6位未婚，1位離婚。筆者詢問未婚者對於婚姻的看法以及對參政有何影響，她們大多表示女性在從政之後，踏入婚姻的機率便大大降低。根據訪談，原因可以分為以下幾點：一、工作忙碌，沒有時間交友，交友圈無法擴大(L4、Y12、J3)；二、自己動輒成為媒體注目的焦點，男生望之怯步(C10)；三、沒有家務、孩子的包袱，可以更積極在事業上衝刺(Y12)；四、在政治圈看多了，對人性有黑暗的想法(S2)等等。前兩項是半被迫排除在婚姻之外，後兩項是女性立委主動避免婚姻的束縛。

未婚女性立委或許是沒有時間、或許是不願意輕易踏入婚姻，她們面對婚姻時都有相當複雜的感受：

有時候會希望有個家庭，不然會覺得自己那麼辛苦幹嘛。想是這樣想，不過這是相當大的優勢，因為妳沒有這些牽絆，我不用擔心，如果我沒有當選的話，一家子要怎麼辦。有得有失，從政女性要維護婚姻是蠻困難的，畢竟，是相當辛苦的。但是沒有家庭時，當你工作很辛苦時，又覺得好像生活很枯燥，沒有家庭生活的滋潤，這是私人的生活。……如果妳沒有家庭的話，妳自然會用大部分的時間去工作，如果妳有家庭的話，妳會保留一部份的時間給家庭。(Y12)。

與男性政治人物不同的是，女性政治人物的婚與不婚，會影響到選民對她的支持。一般人對於未婚女性的刻版印象，讓許多從政女性深以為苦：

女性要在政治的領域走出一片天，其實比男生要艱辛。因為我們平常就受到社會很大的關注，男性還沒結婚之前，人家不會說未婚的男性能力怎樣，可是在我第一屆的時候，人家會說我：她那麼年輕，又還沒結婚，不要投她。如果結婚之後就會照顧老公、照顧孩子，就忘記選民。我還要告訴選民，我任內不會結婚，除了政見之外，我還要附加一條：任內不婚！男性要中傷我，就說我以後會嫁到很遠，這裡就沒有議員，所以不要投我(C5)。

結完婚之後，又不一樣。男性有妻子就無後顧之憂，回家有人照顧，家事幫你做好。女生結婚就不是，要相夫還要教子，公公婆婆也是妳的責任，一根蠟燭兩頭燒。所以參政真的會因為性別而有不同。單身受到的檢驗不一樣，結婚的負擔更重(C5)。

女性立委認為，政治人物的身分會讓其他男性裹足不前，交友圈無法擴大。且一般人對政治圈不甚了解，可能會對政治人物存有負面的刻版印象。如有女性立委的男朋友的母親就認為：「搞政治的都不是什麼好東西」(林河名，2004)，也因此這段感情無法再繼續下去。受訪者表示，不論是男朋友還是丈夫，一定要先接受她的政治職業才行(C10)。

女性政治人物在政壇一向是少數，比較容易招惹媒體的注目，尤其是年輕、未婚、外貌較好的女性立法委員，則容貌本身不僅成為報導焦點，甚至還會對其它的新聞焦點產生推擠。不只一位未婚的女性委員，在訪談時跟筆者反應，希望媒體多注意她們的問政成績，而不是關心她們的交友情形，甚至表示，媒體的過於關注已經影響到她對婚姻的意願：

我常常有無力感，我做很多的事情，我質詢、開記者會、公聽會，通常大家不會去很注意、記得，可是大家會記得說，誰要幫我做媒人，哪天要相親，哪天穿了什麼衣服。對我來講，我痛不痛苦？我很痛苦！我必須做加倍的。人家可能做一樣，他開什麼記者會，大家印象深刻，我可能要做四五樣，人家才會記得我。我是一個立委，我不是一個model。所以我要付出的時間更多，單身也很辛苦。(C10)

已婚女性通常在丈夫支持下才會投入政治，然而，未婚女性踏入政治領域之後，會再踏入婚姻的人少之又少，第五屆女性立委中，總計34位已婚女性中，從政之後才結婚者，僅6位(不包括擔任黨職，參表3-6)，且這些女性大多出身自政治家族或是受地方派系所支持，不然就是政黨的刻意栽培。換言之，若無家族資源或是地方派系的支持，未婚女性進入政治領域的機會很小。

綜上所述，臺灣自早期女性參與政治多透過擔任國民黨黨公職人員丈夫的政治關係，進入官方與半官方婦女組織的方式，如：各縣市婦女會、國民黨婦工會以及婦聯會等。這些婦女組織舉辦的活動，以崇尚傳統婦女美德與聯誼性質活動為主，丈夫通常也不會阻止妻子參加這類組織，因為妻子可展現其交際手腕為丈夫拓展人脈關係，或是在選舉期間為丈夫拉攏婦女選票等；而女性民選公職人員，如丈夫無擔任政治職務，通常太太要花較多的時間說服夫家，或是等到小孩

已經長大，家務不那麼繁重時，才能夠出來從政，如果丈夫不能體恤及支持，女性也容易打消從政的念頭；相對而言，民進黨的女性政治菁英多是由「代夫出征」的模式進入政治領域，只是，當她們的丈夫出獄之後，女性從政者又要將政治權力讓給她們的丈夫，回到家庭之中。

不論是國民黨籍或是民進黨籍女性，如果丈夫已經有從政資歷，或夫家擁有豐沛的政治資源的情形下，她被提名的機會就會大增。即使原本是對政治毫無經驗或是興趣的女性，都有可能被提名進而成功當選。一方面，女性從政者依賴夫家的政治資源，也因此較順從夫家的意志來問政；另一方面，女性從政者成為家族政治生命延續的代表，甚至可能成為當地地方派系的領導人物，於本章第五節另行詳述。

而未婚的女性從政者，她們大多表示女性在從政之後，踏入婚姻的機率便大大降低。根據訪談，原因可以分為以下幾點：一、工作忙碌，沒有時間交友，交友圈無法擴大(L4、Y12、J3)；二、自己動輒成為媒體注目的焦點，男生望之怯步(C10)；三、沒有家務、孩子的包袱，可以更積極在事業上衝刺(Y12)；四、在政治圈看多了，對人性有黑暗的想法(S2)等等。前兩項是半被迫排除在婚姻之外，後兩項是女性立委主動避免婚姻的束縛。當前的大眾傳媒也未能給參政女性提供一個良好的社會輿論環境。女性從政者即使非全然的弱勢，但也的確比男性從政者要辛苦多了，關於女性政治參與的阻礙，於本研究第四章的部分再行詳述。

## 第四節 政黨體制

女性與現代政黨政治之間的相關問題，可以三個面向加以討論：一、女性如何宣稱她們的權利；二、她們如何介入政黨政治；三、政黨與女性在增加權力之際如何相互包容，攜手並進 (Lovenduski & Norris, 1993)。另外，透過政黨可以對性別與權力之間投入更多的關注與分析，藉由改善政策的方式以吸引女性選民，實現甄補女性候選人的工作，並改善女性在政黨組織中的地位(引自唐文慧，2001)。婦女權益的議題與婦女政策的制訂能否受到重視，也常常維繫於政黨對婦女參政的鼓勵提攜與否，與婦女參政比例的多寡。

台灣社會解嚴前仍主要由男性操控政權，但國家刻意培養少數女性組織，給予政治酬庸，以維持政權的穩定(梁雙蓮、顧燕翎，1995：112)。戒嚴時期，集會結社皆受到限制，與執政黨及政府關係密切的半官方婦女團體如婦聯會及各地婦女會是婦女界的主流及代表 (梁雙蓮，1995：16)。一位國民黨籍女性立委就指出，在地方的支持者中，「婦女界主要就是黨務系統的婦女會、婦聯會、工商婦女會」(M16)。

總之，在戒嚴時期，參政女性仍然是依附在父權結構體系之下的工具，僅作為宣示婦女政策的「樣板」。當時的執政黨並無心鼓勵婦女進入政治圈，其所強調的婦女工作重點，還是在於如何做好賢妻良母，由齊家進而達到增進社會和諧的報國工作。<sup>29</sup>在當時的政黨制度之下，不論是各級公職人員選舉還是縣市長選舉提名時，皆以男性為主，女性常常是因為婦女比例保障制度才有被提名的機會，在黨中重要權力核心的部分，也是極少出現女性的身影。威權男性沙文主義長久以來箝制了台灣女性自由發展，直至政治形態轉向民主化之後，婦女的聲音才有機會受到重視。

近幾年來，政黨政治逐漸成為台灣新的政治型態，婦女政策與女性政治代表

<sup>29</sup> 國民黨中央設有婦女工作會，專責推動婦女工作，常年工作重點為：一、推展齊家報國運動；二、加強婦女服務運動(如敬老慈幼、急難救助)；三、增進婦女生活知能(如舉辦插花、書法、語文等才藝講習)；四、加強婦女團體連誼等(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年鑑，1985：1095、1250；引自梁雙蓮，1989：197)。

比例的問題較以往受到政黨關注，婦女參政提名比例提昇，<sup>30</sup>婦女保障名額也納入憲法增修條文中。<sup>31</sup>

觀察政黨是否真正重視婦女權益，各政黨政綱及黨綱之規定，可些微透露出各政黨對於婦女的看法。<sup>32</sup>國民黨於 1988 年十三全大會通過政綱，第十一章為婦女福利，內容有貫徹男女平等、擴大婦女發展機會、加強婦女福利服務、保護受害婦女、結合婦女服務社會等五條。至十四全大會(1993 年)時，婦女政策修改為「落實男女平等原則，匡正傳統歧視婦女之現象，確實保障職業婦女權益，鼓勵婦女積極參與政治、社會公益，國家建設及國際活動」。

親民黨的政策綱領於 2000 年第一次全委會提出，共有十大主張，其中「社會安全主張」有七條，第四條為： 落實兩性平權，健全託育政策，促進婦女參與公共事務。民進黨於 2001 年第九屆第二次全代會修正黨綱，其中行動綱領第六項社會篇中規定： 雖動兩性平權政策，保障婦女的參政權、工作權及保障婦女人身安全。第七項勞動篇也規定婦女就業的保障。

比較之下，國民黨的政綱中特為婦女闡一專章，是條文比例最高的政黨。親民黨的十大主張共有 52 條條文，有關婦女的只有一條，是比例最低的政黨，且內容籠統，沒有具體保障。民進黨的行動綱領有 123 條，有關婦女的規定僅三條，比例也不高；其次，觀察其條文內容，各黨皆強調男女平等(國民黨)、兩性平權(民進黨、親民黨)，注重婦女的就業權與托育服務，顯見社會一般觀念已經習於婦女出外就業；此外，各政黨都提到鼓勵婦女參政，這一方面是婦女團體努力爭取的結果，另一方面也是台灣女性參政已經蔚為風氣，然而，鼓勵參政之外，也須注重人力資源的培育，各政黨皆缺乏婦女人才培訓規定，實為美中不足之處。

<sup>30</sup> 民進黨於 1996 年 12 月 1 日臨時全國黨員代表大會通過「婦女四分之一參政保障名額」可以說是台灣各個政黨中最先以實際條文規定女性當選比例的實例。

<sup>31</sup>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第一款中規定直轄市、縣市選出名額，在五人以上十人以下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十人者，每滿十人應增婦女當選名額一人。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名額，採政黨比例方式選出，各政黨當選名額，每滿四人，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第四條規定立法委員自第四屆起兩百二十五人，其中第三款、第四款各政黨當選之名額，在五人以上十人以下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十人者，每滿十人應增婦女當選名額一人。

<sup>32</sup> 各政黨政綱與黨綱資料來源，皆出自各政黨網站：  
中國國民黨全球資訊網 <http://www.kmt.org.tw/index.html>，  
親民黨全球資訊網 People First Party World Wide Web <http://www.pfp.org.tw/main.htm>，  
民主進步黨 <http://www.dpp.org.tw/>。

探討政黨對女性參與政治的態度，可以從單一席次選舉（通常也是政黨對決），各政黨對於婦女相關議題政策的主張中窺知一二。2004 年總統大選，民進黨及國親聯盟所提出的婦女政策，內容涵蓋面非常廣大，筆者將兩組政策進行比較(參表 3-7 及表 3-8)：

表 3-7 國親聯盟—婦女政策白皮書

一、婦女與政治參與	強化女性政治參與，三成席次立法保障
二、婦女與人身安全	提升婦女「安全指數」 暴力騷擾惡夢不再
三、婦女就業與經濟	促進婦女二度就業，設立婦女創業基金
四、外籍、大陸配偶	輔導外籍、大陸配偶，參與社會共築希望
五、政府改造，追求「性別主流化」	設「性別平等委員會」，中央專責發揮功能
六、婦女福利安全與托育托老	推動社區「照護產業」，少了壓力多了幸福
七、婦女與健康	提升婦女健康品質，尊重女性身體自主
八、婦女與教育	訂「性別平等教育法」，消除歧視免於恐懼
九、原住民女性、同志、特殊境遇婦女	尊重多元文化差異，弱勢女性困境不再
十、婦女與國際參與	鼓勵婦女放眼天下，參與國際迎接挑戰

資料來源：修改自親民黨全球資訊網 <http://www.pfp.org.tw/main.htm>。

表 3-8 民進黨—婦女政策綱領

基本理念：兩性平等參與及共治共決
一、 打造「互相尊重、互為主客」的倫理架構 二、 建構珍惜資源、共決互利、民主參與的政治實踐機制 三、 實施二元分立、相輔相成之混合經濟體制
基本原則
一、 兩性共治共決的政策參與 二、 提升婦女勞動參與率、建立女性經濟自主的勞動政策 三、 降低婦女照顧負擔、協助婦女自立的福利政策 四、 落實具性別平等意識、尊重多元文化之教育政策 五、 建構健康優先、具性別意識醫學倫理的健康政策 六、 創造一個尊重及保障的婦女人身安全環境 七、 所有政策均應納入不同族群女性及弱勢婦女的需求
政策內涵
一、 婦女政治參與 二、 婦女勞動與經濟 三、 婦女福利與脫貧 四、 婦女教育與文化 五、 婦女健康與醫療 六、 婦女人身安全

資料來源：修改自 Sisterhood 姉妹派

<http://sisterhood.iparty.org.tw/main-10-1.asp?SubjectNo=1&MessageNo=3111>。

國民黨的婦女政策白皮書，標題是「女人幸福，大家有福—實踐性別正義」，共計十大項，包括：參政、安全、就業、托育、健康、教育等，一方面提高已有的婦女保障，另一方面，也包括了許多以往候選人沒有關注的面向：提高國會議員提名，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 30%、外籍及大陸配偶(絕大多數是女性)的生存權利，以及原住民女性、同志等邊緣族群多元文化的發展等。只是，國親聯盟在大選中落敗，其婦女政策白皮書還未能在現實中檢驗。

民進黨則是在 2004 年 3 月 8 日提出婦女政策綱領，計三項基本理念、七項

基本原則，以及六項政策內涵。民進黨的婦女政策綱領與國親聯盟的婦女政策白皮書實際上大同小異，包括了參政、就業、福利、教育、文化、醫療，以及針對不同族群婦女、不同性傾向的尊重等，在提高性別比例方面，民進黨更是提出女性參政邁向四成目標，惟其規定較為籠統，不如國親聯盟有明文列出政黨提名與民意代表性別比例主張。

大體而言，兩大主要陣營的婦女政策主張跟以往的政綱、黨綱比起來，確實較能關照到社會上不同領域、不同需求的婦女。過去的選舉，各政黨及候選人，為了多數選票，必須開出迎合中間選民屬性的婦女政策，因而對於邊緣女性議題的政策態度，往往是不明顯、不碰觸的；而這次總統大選期間，兩大陣營的婦女政策皆提到不同族群以及多元文化的維護，此為一大進步，代表社會上邊陲族群的議題，也被納入政治領域。然，仔細觀察兩大陣營的規定，其內容仍太過籠統，難脫口號式的色彩。<sup>33</sup>不過，從積極的一面來看，政黨間的激烈競爭，讓女性/弱勢選票的重要性日漸明顯，社會上也逐漸出現多元聲音，刺激社會增加活力。

學者指出，現代政黨對於如何加強兩性平等參與政治的方式有三種：一、以改善政策的方式吸引女性選民；二、實現甄補女性候選人的工作；三、改善女性在政黨組織中的地位(唐文慧，2001)。政黨以政策方式吸引女性選民，在上文已討論過，而各政黨在選舉時提名女性候選人的多寡，不僅直接影響女性參政的機會，也是檢驗各政黨是否真正鼓勵女性投入政治。

從歷屆各級民意代表的資料中，不難發現女性當選者，皆有一定程度的政黨背景，以無黨籍身分參選的女性，當選率幾乎為零。第三屆及第四屆立委選舉，情形也是如此。2001 年第五屆立委選舉，女性立委候選人大多為有黨籍身分參選，無黨籍身分參選者少，總計 83 名女性立委參選人之中，<sup>34</sup>僅 22 位女性為無黨籍身分參選，<sup>35</sup>有 61 位女性由政黨提名(或報准)參選，後者佔 73.5%；在當選比例上，總計 39 名當選人數，有黨籍的女性候選人，佔 36 位，比例高達 92.31%。

<sup>33</sup> 國親聯盟的婦女政策白皮書中「原住民女性、同志、特殊境遇婦女」一項，特別加入同志的保障，然而從文字上仍可看出傳統父權/異性戀觀點，難脫離對同性戀/非異性戀者的刻版印象。其主張為：保障同志公民權，禁止言語與肢體暴力危害人身安全，建構性別平等的教育環境，發展城市同志文化。筆者無法明白此主張是否預設同志不是公民，且何謂「發展城市同志文化」也令人難以了解。

<sup>34</sup> 包括區域、原住民立委，不包括不分區及僑選立委。

<sup>35</sup> 民進黨籍張花冠委員，參選時是無黨籍身分，選後才加入民進黨。

而有政黨奧援的女性候選人，當選比例為 59.02%；若無政黨奧援，當選比例便下降到 13.64%。筆者將男性候選人納入來做比較，發現男性候選人的差異更為明顯，有政黨奧援的男性候選人，當選比例為 50%，無政黨奧援的男性候選人，當選比例僅有 5.45%，不到一成的比例。顯然，在中央級的選舉中，不論男性還是女性，沒有政黨資源作為後盾，要成功當選的機會明顯很小。

表 3-9 第五屆女性候選人黨籍背景之分佈

	男性		女性		總計
	候選人數	當選人數	候選人數	當選人數	
有黨籍	262 (70.43%)	131 (95.62%)	61 (73.49%)	36 (92.31%)	候選人數：323 人 當選人數：167 人
當選比例	50%		59.02%		51.7%
無黨籍	110 (29.57%)	6 (4.38%)	22 (26.51%)	3 (7.69%)	候選人數：132 人 當選人數：9 人
當選比例	5.45%		13.64%		6.82%
總計	372 (100%)	137 (100%)	83 (100%)	39 (100%)	

註：包括區域立委及原住民立委候選人，不包括不分區及僑選立委。

資料來源：中選會選舉資料庫網站 <http://210.69.23.140/cec/cechead.asp>。

但是，這樣的政治生態在第七屆立委選舉中，將完全改變。根據 2004 年 8 月立法院通過的國會改革修憲案，將改變台灣目前的 SNTV 的選舉制度，包括將選舉制度修改為單一選區兩票制。未來的立法委員在單一席次選區競爭之下，勢必加深女性候選人對政黨的依賴程度，也壓縮無黨籍女性參與政治的空間，更重要的是，以往在單一席次的選舉中，政黨大多傾向提名男性候選人。因此，我們必須更細心檢驗各政黨對於女性參政的態度。

如前文所述，政黨提名女性的多寡，影響女性進入政治領域的機會，然而，在以往國民黨執政時期，提名女性的動力是因為婦女當選名額保障條款之規定，女性獲得被提名的機會，才得以進入政治領域。儘管對保障名額有許多爭議，<sup>36</sup>

<sup>36</sup> 關於婦女保障制度的研究，有從法律面、女性參政面向等進行分析。持正面觀點者認為，由於歷史及文化因素，男女仍有實質上的差異，此種制度的存在，能夠發揮男女平等的效果(林紀東，1987；涂懷瑩，1993 等)；持反面觀點者認為，婦女保障當選名額與男女性別差異無關，

一般仍同意，在過去四十年中，保障名額成為台灣婦女參政的底線(Chou, Clark & Clark, 1990)。

筆者觀察第五屆立委選舉中，各政黨提名女性的策略，明顯考量選區有無婦女保障名額才加以因應(參表 3-10)。例如：有婦女保障名額的台北市、高雄市、台北縣、桃園縣、台中縣、彰化縣、雲林縣、台南縣、高雄縣、屏東縣以及台中市、臺南市等，政黨至少提名一到兩位女性候選人；沒有婦女保障名額的縣市，如：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嘉義縣、台東縣、花蓮縣等，無一政黨提名女性候選人。而其他無婦女保障名額地區，政黨提名的女性候選人也是以現任優先，考量候選人有拿高票的實力，極少提名女性新人(新成立政黨除外，如親民黨及台聯)。

表 3-10 第五屆區域立委有無婦女保障名額與政黨提名人數之分析

各縣市	實際當選席次	婦女保障名額	各黨提名女性人數
台北市	20	2	國民黨 3 位(兩位現任) 民進黨 2 位(一位現任) 親民黨 3 位(兩位現任) 新黨 2 位
高雄市	11	1	國民黨 1 位(現任) 新黨 1 位(現任) 親民黨 1 位

---

此外，並涉及各種選舉原則與民主原則，婦女地位已大不如以往，維持的正當性值得懷疑(薩孟武，1989；陳新民，1999 等)。不過，以女性學者的觀點，認為婦女保障制度過去長期以來，並沒有對台灣婦女參政具有持續性與決定性的影響力，相反地已是徹底的名存實亡，非但不能反映婦女參政的實力與需求，反而不利於婦女參政的進一步成長(楊婉瑩，2000：80)。也有學者是將重點放在性別均勢以及性別正義的實現上，認為應將性別比例原則取代婦女保障名額，而非將婦女視為需要保護的弱者(黃長玲，2001：80)。不過，楊婉瑩與黃長玲都同意，要改善婦女的政治參與，還是要從整體選舉制度的改進著手。

表 3-10 第五屆區域立委有無婦女保障名額與政黨提名人數之分析（續）

各縣市	實際當選席次	婦女保障名額	各黨提名女性人數
台北縣	27	2	民進黨 3 位(兩位現任) 國民黨 3 位(一位現任) 親民黨 1 位 新黨 2 位 慧行黨 1 位
宜蘭縣	4	0	親民黨 1 位
桃園縣	13	1	國民黨 2 位(一位現任) 民進黨 1 位(現任) 親民黨 1 位(現任)
新竹縣	3	0	0
苗栗縣	4	0	0
台中縣	11	1	國民黨 1 位(現任) 民進黨 1 位(現任) 親民黨 1 位 台聯 1 位
彰化縣	10	1	國民黨 1 位(現任) 民進黨 1 位(現任)
南投縣	4	0	0
雲林縣	6	1	國民黨 2 位(現任) 民進黨 1 位
嘉義縣	4	0	0
台南縣	8	1	國民黨 1 位(現任) 民進黨 1 位(現任)
高雄縣	9	1	國民黨 2 位(一位現任) 民進黨 1 位 親民黨 1 位(現任) 新黨 1 位
屏東縣	7	1	國民黨 1 位(現任) 民進黨 1 位 新黨 1 位
台東縣	1	0	0
花蓮縣	2	0	0
澎湖縣	1	0	0
基隆市	3	0	國民黨 1 位(現任)

表 3-10 第五屆區域立委有無婦女保障名額與政黨提名人數之分析（續）

各縣市	實際當選席次	婦女保障名額	各黨提名女性人數
新竹市	3	0	國民黨 2 位(一位現任) 新黨 1 位(現任) 台聯 1 位
台中市	7	1	國民黨 1 位(現任) 親民黨 1 位(現任) 新黨 1 位
嘉義市	2	0	國民黨 1 位(現任) 台聯 1 位
臺南市	6	1	國民黨 1 位(現任) 民進黨 1 位(現任) 台聯 1 位
金門縣	1	0	0
連江縣	1	0	0
總計	168	14	60

資料來源：修改自中選會選舉資料庫網站 <http://210.69.23.140/cec/cechead.asp>。

在筆者訪談中，許多受訪者提到自己是因為婦女保障制度而被提名，進而當選，開始自己的政治生涯。

那時台中市有四席，有一名婦女保障名額，民進黨推出的是張溫鷹，張溫鷹是要競選第二任的省議員，她做得也不錯，如果國民黨不推出女性人選，張溫鷹只要一票就可以當選，票會移轉給其他民進黨男性候選人，這樣對國民黨的男性會造成吃緊的狀況，……所以國民黨就來找我。(L6)

根據婦女保障條款規定，參選婦女即使只有一票，也能因為名額保障的關係而當選，政黨便可將票移轉給其他男性候選人，增加當選席次。因此主要政黨在有婦女保障席次的選區，都至少提名一位女性參選，也因此增加女性參政的人數。有些受訪者表示，她們是因為婦女保障名額的原因而有進入政壇的機會。例如當筆者問 T7 委員為什麼是她被提名，而不是更有政治資歷的哥哥被提名，她就是婦女保障條款的關係：

男性已經有候選人了。因為國民黨組織較健全，他會配票，如果我們不提女性候選

人，女性只要一票就能當選，他會把票分給其他的候選人，會影響到其他席次。(T7)

婦女名額保障也讓部分女性有優先獲得政黨提名的機會：

當初高雄縣這邊一定要有九席，八男一女。各政黨一定要派出一位女性，……如果我是男性，就不可能當選，因為太競爭了。以民進黨來說，女性就我一個，所以允許我，讓我有脫穎而出的機會。(L15)

不論有無婦女名額保障的區域，政黨往往採取保守提名女性的策略，從各政黨的提名策略來看，各政黨權力核心者(通常是男性)對於女性是否能夠從事政治，仍存在不信任感，如同 L6 委員所認為： 國民黨提名的思維是：資深、高齡，而且還是要男性」 提名女性會不放心。因此，政黨篩選女性候選人的標準，總是比男性要嚴苛，結果就是，能夠通過政黨檢驗並獲得提名的女性，往往在選戰中都能夠衝上第一或第二高票；<sup>37</sup>另一個角度來看，有心從事政治的女性，要獲得政黨的青睞，就必須比跟她相當條件的男性更為努力才行。

既然政黨欲尋求優秀的女性，那麼，政黨本身是否有培育女性政治人才的管道？重要黨職是否對女性開放？根據唐文慧(2001)的看法，女性在政黨內的黨職分配，也可看出政黨對於女性的重視程度。

筆者發現，雖然早期婦女從政大多為國民黨籍，然而，國民黨的重要黨職，很少由女性擔任。大多女性立委皆認為，國民黨是各大政黨中，在關注婦女參與公共事務上，最需要改進的一個。對國民黨籍女性立委來說，在國民黨中的地位，她們有很深的感觸：

國民黨基本上還是一個以男性為主的政黨，對女性的提拔是個案，不是按制度的。  
(M16)

<sup>37</sup> 如親民黨籍李永萍立委為台北市第一選區的第二高票、民進黨籍王淑慧立委為台北縣第一選區第二高票、國民黨籍游月霞立委為彰化縣第一高票、民進黨籍蘇治芬立委為雲林縣第一高票、民進黨籍葉宜津立委為臺南縣第二高票、民進黨籍林岱樺立委為高雄縣第一高票，同時也是全國第二高票、民進黨籍邱議瑩立委為屏東縣第一高票、國民黨籍黃敏惠立委為嘉義市第二高票。

跟其他政黨比較起來，國民黨對於從政女性的態度，往往令她們失望。

國民黨很少女性能出頭，可能是文化吧，在黨裡頭我們兩性平等還不夠。他們執政黨比我們好，好像他們女性擔任重要職位的比較多。(S1)

國民黨做得是最差的一個，民進黨、新黨、親民黨等，做得還不錯，台聯做得還不夠。大致來說，新興的政黨傳統包袱較少。(L6)

表現在沒有婦女保障名額規定的單一席次選舉中，對女性候選人便是採取不放心的態度，不敢提名女性的縣市長候選人：

我覺得我們國民黨在女性政治人物的表現上還要加油。我舉例來說，民進黨的女性政治人物，不管他們是什麼出身，政治受難者也好，基本上我覺得她們機會是蠻均等的。國民黨也沒有出現過女性的縣市首長，我覺得國民黨在黨內政治的運作上沒有給予女性那麼多公平的機會，女性在國民黨內的確比較辛苦。……國民黨那時的思維—現在有一點進步啦，就是要資深、高齡，而且還要男性，其他還有跟黨的關係要夠，跟黨關係要好。那種情況下，國民黨就丟了政權。國民黨給女性跟年輕人的機會的確是不夠多(L6)。

2004 年 1 月底，國民黨立院黨團書記長交接，女性仍然是輔佐的角色(徐筱嵐，2004)。國民黨對於女性的態度仍停留在傳統輔佐、協助男性的角色定位上。女性委員很不滿的指出：

黨內三長，正的是用選的，男生較有機會，在我們黨內文化，男的多女的少，女生要用選的很難，像洪秀柱之前要選書記長，就選輸了；穆閩珠要選，也沒有成功。男生都選男生(S1)。

而民進黨的女性委員，對其黨內重視女性參與公共事務的態度，則有正面與

負面不同看法：

我覺得真正重視的應該就是民進黨。我們最早設立保障條款，不管是在黨職的部分，或是公職的部分。國民黨與親民黨，普遍來講，一個女性要跟男性競爭時，通常他們大部分是選擇男性。(C10)

持負面看法的委員，則認為是因為黨將她們視為弱勢，是需要受保障的一群，不過，提到黨是否有積極培育女性人才時，她們則認為「黨連培育人才都沒有，更不用說專門培育女性人才了！」(S8)

也有立委認為，沒有一個政黨是真正重視女性，各政黨需要改善的地方還很多：

(政黨裡頭)不是決策中心，婦女都有參與的機會，但是真正的決策核心，還是男人的事，不管任何一個黨派，到目前為止都是這樣。(Y12)

然而，在新成立的政黨內女性較可能擔任重要職務，如親民黨的李慶安立委擔任過親民黨的副總召集人兼發言人、沈智慧立委擔任過立院黨團幹事長、鄭金玲立委擔任過立委立院黨團召集人、李永萍立委擔任過立院黨團主任。L4 委員提到她當初選擇到親民黨的原因之一，就是在新的政黨較可以發揮她的能力：

親民黨是一個新的政黨，它沒有包袱，這個黨會變成什麼，跟我有關。如果我今天去一個很老大的黨，例如國民黨，我可能很難改造它，因為你會遇到各種框框架架。當時的親民黨在那種狀況下，它非常需要各種人才。在親民黨也沒有別的人懂女性議題呀，所以在這裡，跟女性有關的，我說了算，反正這塊領域是完全沒有人碰的，我們就是填補這個空缺。

C10 委員則認為，因為新政黨成員較少，擔任重要職務的順序是依照個人的政治歷練以及政治地位，部分女性立委如沈智慧立委、李慶安立委比男性還要資深，自然由她們擔任政黨黨團幹部，但並不代表新政黨就真正重視女性權益。

近幾年來，國內政治生態逐漸改變，為了各政黨為了爭取婦女選票，提出許多改善婦女處境的相關政策，包括提升參政女性比例，但是，女性在擔任黨內公職人員的比例及職位方面，顯然未見改善。面對政治場域激烈的權力角力，政黨資源分配權主要還是由男性操控，女性立委在政黨裡頭大多還是認為「權利要自己爭取，黨不會白白給你」。

## 第五節 派系結構

根據 Mosca 的看法，派系之所以存在主要是順應人類傾向群體生存的天性，每一個群體都有領袖人物與跟隨者。個人對同一群體的成員，會發揮兄弟般的情誼，對於其他群體的人，則會產生爭鬥的行為(涂懷瑩譯，1997：241)。不同的社會結構會形成不同的派系組織結構，關於派系的定義、派系的起源以及派系的運作與目的，台灣學術界已有相當豐富的研究，本文關注的是台灣地方派系的運作，對女性政治菁英的影響，以及分析女性在派系結構中的角色地位。

台灣自 1940 年代次第辦理各項選舉以來，地方派系始終發揮相當的影響力。根據研究資料顯示，歷次選舉過程中，包括高雄、台北兩直轄市在內，台灣地區 23 個縣市中，受到派系影響的縣市共計 17 個，佔 74%；在台灣省 309 個鄉鎮縣轄市中，受到地方派系影響者，亦達 154 個，佔 49.6%(趙永茂，2002：237)。朱雲漢與陳明通(1992)分析省議員候選人的背景資料發現：地方派系成員在省議會被提名機會比非派系高出 3.7 倍，當選機率則高出 10.6 倍。地方派系在鄉鎮與縣市層級可說是相當普遍的現象，派系支持成員當選民代或行政首長，這些當選者反過來又強固派系的地方勢力。

長期以來，由於地方派系勢力足以左右選舉的結果，使得各政黨在規劃候選人的責任區時，也不得不考慮候選人的地緣性與人際關係網絡，以當地地方派系的支持取向，作為其是否提名以及票源分配的指標(蔡明惠，1997：117)。在這樣情形下，以往以父權體系為基礎的派系結構，地方派系權力核心者，清一色皆為男性(楊婉瑩，2000：80-81)，女性長期擔任被動員的角色，就算得以當選，往往是因為婦女保障名額制度的緣故。透過國民黨與派系彼此協調，提名一名女性，使其得以用極少得票數當選。當選的女性沒有民意基礎，沒有性別意識，因此，早期的女性參政者，往往只是擔任既定政策的執行者與宣導者，無個人意志可言。J3 立委認為：

那時婦女保障名額，只要我們兩個派系的堂主講好，一票就可以當選，常常就是輪流利益的交換，但是這樣不好。而且女性委員，我覺得要認真，一票就當選的，我總覺得她就像土地婆般坐在那裡。就是用錢解決，我給你多少錢，你就把婦女保障名額給我，都是交換，所以我無黨參選。……那時一個林派的議員，年紀大了，卻

「占著茅坑不拉屎」，就是坐議員的位置，但是沒有幫地方做多少事情。

在派系勢力舉足輕重的縣市，政黨在提名女性候選人的時候，勢必優先考慮有派系背景的人選，換言之，無派系背景的女性，必須等到當地派系願意讓出候選人的位置，才有被提名的機會。

當初高雄縣這邊一定要有九席，八男一女，各政黨一定要派出一位女性，以往這席都是余玲雅，余家班，也沒有人跟她搶。這次她沒有參選，來中央了，剛好我回國工作三年多了，年輕，學歷剛好也很好……黨就提名我參選(L15)。

雖然說，有派系資源支持的女性，較其他沒有任何派系背景的女性，參政機會較大，然而，倚賴派系力量才得以進入政治領域的女性，往往難以發揮其代表性，還是得遵從其所屬派系的意志。此外，女性代表比例過少，女性立委比例長期維持在 10%到 20%之間，分配到各委員會之後，女性委員的力量也被稀釋掉了。

彭渰雯、李清如(1997)對女性里長的研究中指出，在基層的政治選舉中，女性較不需要家族或政治勢力等特殊背景的奧援，而能憑藉一己的理想與抱負來從政。然而，從訪談過程中，女性立委皆表示，愈是地方層級的選舉，派系、家族的勢力愈具有影響力，反而是中央層級的選舉，政黨還能發揮作用。不過，不同地區政治生態不同，派系的影響力也有所不同。中南部的農業縣市，派系勢力還是能在中央層級的選舉產生明顯的影響力：

彰化縣還是有派系的運作，大約還有三分之一的力量，中南部都是這樣……，層級更小、地方的更會，像我們立委及中央級的大約還有三分之一的力量(Y9)。

派系在嘉義縣的力量還是不小，越是小的選舉，像鄉鎮，派系的力量越大，越是大的選舉，派系的力量越小(W17)。

訪談立委中，有一位夫家是當地著名的政治家族，公公為地方派系大老，她

認為地方人脈的經營，是參政女性所不可或缺：

台中市的選舉，基層人脈蠻重要的。我以前不太能夠了解，因為我看到很多明星式的人當選，他可能從來不經營人脈，他還是能靠一時的知名度，靠個人的魅力當選。可是，另一方面，我覺得這些明星人物今安在？你會發現，在台灣，如果妳當選之後，不努力經營人脈的話、不努力耕耘、服務的話，妳的從政之路還是有中斷之虞。我比較幸運的是，因為我的公公、先生長期在做選民服務，有深耕地方，有知名度。我也有一定的女性形象，職業婦女、獨立的形象。……基本上，我有知名度是我很早就有的，所以我的幸運是我有獨立的職業婦女形象；另一方面，我的先生、公公，他們長期在地方上的深耕、經營人脈，的確幫了我很大的忙。當然，我當選之後，就要靠我自己的努力(L6)。

以國民黨轉為民進黨籍的 W17 委員為例，其本身就是縣市中的派系要角，從原本屬國民黨籍，到無黨籍參選卻表態支持民進黨，仍然得以當選，說明在派系的人脈、財脈豐沛的縣市，派系動員仍是影響當選與否的重要因素。

派系動員的基本元素就是椿腳，椿腳可說是派系選舉動員的工具機（陳介玄，1997：37）。尤其是人際網絡較為緊密的選區，女性從政者必須與當地椿腳建立可互相合作的模式，也因此她們往往各有一套與其椿腳互動的技巧。從民進黨 S8 立委的訪談內容，可以看出候選人與椿腳之間相當複雜的動態合作：

在地方的選舉裡頭，(我)跟這個地方派系是可以結合的，但是在總統大選的時候，我們就沒有結合的可能。有些是在總統大選是可以結合的，但是，在縣議員選舉，我們是沒有辦法結合的，這中間牽涉很多錯綜複雜的東西。像我的椿腳，在鄉長選舉他跟我是不同邊的，但是總統選舉他跟我是同一邊的。這很難用簡單的角度來看它，人類最複雜的集合體，就是地方政治(S8)。

回顧台灣政治史上，出現不少相當知名的女性派系領袖，例如高雄縣黑派領袖余陳月瑛、余玲雅與嘉義許家班的許世賢、張文英與張博雅，她們在地方上擁有舉足輕重的影響力，也是當地派系的核心人物，這代表女性也有可能主導派系

發展的走向。<sup>38</sup>從另一角度來看，女性不但能成為地方派系要角，還可以依憑著派系資源的優勢，爭取政黨提名。

簡言之，沒有派系背景的女性，政黨與派系之間權力利益的合縱連橫，扼殺她們參政的空間；然而，擁有地方派系資源作後盾的女性，政黨提名的機會大增，參選且當選的機會也很大，再搭配有婦女保障名額的選區，特定派系便極容易長期壟斷其他女性參政的管道。

S8 委員出身政治家族，家人曾經脫黨參選立委皆落選，在她的選區裡頭區分為縣長派與議長派，她認為派系要結合黑金才能夠不倚賴政黨支援還能夠當選。

在雲林縣來講，如果妳憑靠的是地方派系，這個地方派系他是有實力的話，那他還是有足夠的條件……可以當選。像高孟定，他是張榮味的派系，他沒有受到任何政黨的推薦，他還是可以當選(S8)。

選舉賄絡為例，「買票」(俗稱走路工)是國民黨與地方派系相當重要的動員工具，如果不買票，選舉機器根本無法有效運作(王金壽，2004b)。以第六屆立委選舉為例，彰化縣周清玉立委有政黨資源，丈夫為考試院院長姚嘉文，也具有多年的選舉經驗，仍尋求連任失敗，她認為就是因為當地賄選嚴重，有人花數億元買票而當選(林河名，2004 年)，<sup>39</sup>顯示在派系網絡密集的地區，「買票」對國民黨來說還是最有效直接的方式。派系勢力強大的地區，在選舉期間便時常耳聞賄選以及暴力事件，也由於地方派系常常與貪污腐敗連在一起，派系帶給選民的負面印象，幾乎所有的受訪委員都表明自己參選是超脫派系、清白參選：

<sup>38</sup> 然而，許世賢與余陳月瑛等派系領袖從政所強調的是男性認同，而非性別議題。在威權體制時期，「性別」問題未被重視，雖然許世賢與余陳月瑛因其女性的身份，主導政治家族或派系勢力發展而受到矚目，但基本上，她們認同男性價值，她們的身份在「政治家族」、派系」的意義遠大於「性別」的意義。近十幾年，臺灣的政治環境經過民主化、地方派系結構轉變以及政黨競爭態勢之形成，女性從政者與地方派系的互動，已無法透過以往女性派系領袖之行為而被解釋。值得我們進一步探討之處在於：派系中的女性菁英，其性別認同在近十數年，臺灣社會性別意識提升的過程中，是否有所轉變？如何轉變？為何轉變？以瞭解女性在台灣政治環境中的角色。

<sup>39</sup> 而不久之後，同選區的國民黨當選立委的親戚，因為選舉期間買票而被判刑(游振昇，2005)。

也許他們是考量到我跳脫派系，又年輕。以往高雄縣沒有這樣的候選人出現過。所以說，我會當選，並不是我能力很好，而是期待(L15)。

然而，面對不同的派系結構，女性候選人也有不同的競選方式。根據以往選舉結果之分布，「眷村票」及「軍人票」相當集中，且對國親新三黨候選人相當忠誠，在大小選舉期間發揮一定的影響力。那些出身為外省第二代、與眷村有相當淵源，且受眷村及軍人支持的立委，常被歸類為「軍系立委」。S2 委員由於是軍眷出身，從小在眷村長大，被歸類為軍系身分的背景，然而，她認為都市化之後，派系力量會漸漸消逝；此外，「眷村票每一屆都很多人分，加上有些人死亡、遷移，它的重要性在選戰當中逐漸降低，它已經不是我的主要票源了，但還是我的重要票源」部分委員認為目前派系的力量雖然很強大，但是從長遠來看，派系還是會逐漸式微(S8、W17)。

近年來，部分派系研究已注意到派系型態的轉變，甚至逐漸走向式微(王金壽，2004a)。派系的瓦解是一長期發展的過程，雖然它自解嚴之前就開始演變，但是自民主化之後才開始產生劇烈變化(王金壽，2004a：202)。地方派系做為國民黨侍從體系的一支，對於國民黨威權統治的鞏固，扮演相當關鍵的角色(Wu, 1987)。它也是讓國民黨在台灣民主化之後，還能繼續執政相當長一段時間的關鍵因素之一(Wang, 2000：引自王金壽，2004a：199)，因此，地方派系的瓦解，對於國民黨應該具有相當大的影響。在一些較為都市化的選區，女性立委則認為在她的選區中，派系對她根本不產生影響，她還是依照自己的意志參選、問政(C10、Y12)。

隨著社會環境迅速轉型，派系生態亦產生相當的質變。舉凡教育水準提升、都市化發展、傳播資訊發達、人口迅速流動、新興社區的蓬勃設立等使人民獲悉政治訊息的管道多樣化，選民也能夠培養較強的政治效能感(*political efficacy*)，擁有更強的政治能力(*political competence*)與自主性(吳重禮，1998：198)。政黨對政治議題的特定取向、選民的政黨取向、候選人取向及政見取向已經逐漸成為影響選民投票決定的重要因素(高永光，1998：172；趙永茂，2002：260)。

早期派系候選人都是要去花錢的，都市化之後就淘汰了，我覺得就是靠自己的實

力，要靠人民對你的認可，平常選民服務、立法問政，跟你所屬政黨的角色，所以派系不是那麼重要(S2)。

即使中央級民代選舉的派系仍有影響力，但大多還是要結合政黨的力量，才能發揮出來；另一方面，派系也必須要面對「老幹新枝」的世代交替壓力，傳統的派系選民結構逐年汰換，即使是派系影響力明顯的縣市，也不得不調整自己的角色。W17 委員表示：「這幾年來，收到的白包已經比紅包要多了，……雖然以往草根性比較強，為了生存，現在也不得不做角色的轉化與轉型」。

以第五屆女性立委為例，國民黨籍立委張蔡美，屬於新竹市閩派(高永光，2002)，卻在第六屆立委國民黨內初選時即落選，不僅如此，她儘全力輔選的鄭正鈴(原國民黨籍，選前被開除黨籍)(彭芸芳，2004)，以不到總得票率的 3%落選。<sup>40</sup>屬於雲林縣派系結合黑金勢力代表的曾蔡美佐立委（依據立委 S8 的訪談內容），為尋求連任而脫黨參選，也未能成功。一方面顯示政壇勢力往往代謝快速，每歷經一次選舉便可能重新洗牌(魯永明，2004)；另一方面，即使具有派系力量，也並非是決定能否成功獲取政治權力的必要因素，還需要視選區的政治勢力分佈而定。

總體而言，政黨競爭的制度化、大眾政治參與程度的提升，是弱化地方派系動員能力的要素。第五屆立委選舉中，部分地區仍有地方派系的影響，且不同的區域，影響力也有所不同。一些研究指出現代化程度愈高，派系影響力愈小(黃德福，1994)；然而，高永光(2001)觀察 1998 年台北縣縣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發現受地方派系影響最大的鄉鎮市，並非是最傳統的地區，反而是如鶯歌鎮、永和市等都市化程度較高的地區，修正了理論上現代化與派系影響力成反比的說法。依本文訪談內容，在臺北市以及其他較為都市化的選區，女性較可能不依賴派系力量當選(抑或是僅靠派系力量不足以支撐一席立委當選)；中南部的農業縣市派系力量仍具備左右立委選舉的力量，沒有派系背景的女性，即使有心參政，也難以獲得政黨提名；另一角度來看，女性也可能成為地方派系權力核心者，女

<sup>40</sup> 新竹市的選舉結果如下：柯俊雄(國民黨)獲得 27.32%的選票，柯建銘(民進黨)獲得 25.74%的選票，呂學樟(親民黨)獲得 21.43%的選票，第四高票為台聯的廖宏祥，獲得 18.75%的選票。顯然，新竹市的選舉生態較傾向政黨競爭模式。

性一旦成為派系要角，參政的機會便大增，如果再搭配選區有婦女保障名額，便極容易長期壟斷保障名額的席次。

綜上所述，受訪者大多認為，地方派系勢力會逐漸消逝，不論是具有地方派系背景或是軍系背景的女性委員，都認為單靠傳統的票源已經不足以讓她當選，她們認為在選區「政黨對決」的態勢已經形成，尤其是中央級的選舉，「政黨的力量已經逐漸起來」(S2)。地方派系勢力的瓦解，不論是對於民主社會的正常發展，還是對於女性從政者而言，都是一個值得期待的政治現象，因為在沒有明顯地方派系勢力的縣市，女性政治菁英較能夠堅持自己的問政方式。